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15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、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章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鉴于公司相关人事变动，现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：

战略委员会：霍东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王石山先生、康晓岳先生
审计委员会：狄瑞鹏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柴晓丽女士、王石山先生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柴晓丽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狄瑞鹏先生、刘长勇先生
提名委员会：康晓岳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狄瑞鹏先生、王石山先生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贾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